

青浦区 2026 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市区管河道巡查）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4228202518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中凌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青舟路 220 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1 幢 11 层 D 区 1122 室

邮政编码：201799 邮政编码：201702

电话：69228959 电话：18018682728

联系人：叶飞 联系人：何振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项目
青浦区 2026 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市区管河道巡查）通过招投标已确定由乙方中标。

甲、乙双方依据招投标文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青浦区市区管河道巡查主要包括常态巡查、卫星遥感，淀山湖蓝藻巡查等。

序号	服务内容	频次	巡查范围	备注
1	市区管河道巡查	2.5 天一次	6 条市管河道、19 条区管河道、2 个市管湖泊、13 个区管湖泊。	39 个市区管河湖
2	卫星遥感影像采集	半年 1 次	青浦区境内所有河道、湖泊及其他河湖等天然水体	全年开展 2 次卫星遥感

3	淀山湖蓝藻巡查	每天 1 次	淀山湖青浦境内 35.64 公里岸线，重 点包括 11 个蓝藻易堆积点。	5 月 1 日 ~ 10 月 31 日每 天陆上巡查
---	---------	--------	---	-------------------------------

二、合同价款、巡查地点和委托期限

2.1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 **2834000** 元整(大写：**贰佰捌拾叁万肆仟元整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服务事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巡查地点：青浦区市、区管河湖。

2.3 委托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巡查要求

3.1 河道巡查应当按照本市河道管理的行业标准，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3.2 河道巡查应对严格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青浦区河道长效管理实施办法》《青浦区中小河道管理养护巡查报告制度》《青浦区中小河道巡查工作考核办法》等文件规定实施，落实常态化、全覆盖的河道巡查方式。

3.2.1 河道巡查工作实行全年无休，巡查应以人员、船只和无人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其中人员巡查按照 2 人一组徒步为主的方式开展，每天工作 8 小时的工作制。应按照 2.5 天一次全覆盖的频率开展。

3.3 河道巡查相关要求：

3.3.1 巡查对象包括水域保洁、陆域保洁、绿化养护、设施养护、涉河事项监管等，河道巡查工作应严格执行《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相关标准开展，所有巡查发现的问题应做到 2 小时内即时上报甲方，并严格执行日报制度，同时在问题处置完成后进行复查闭合。

3.3.2 除常规巡查外，应服从甲方临时安排的河道专项排查工作。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4.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4.2.1 付款方式：本项目年度考核前巡查经费拨付至 60% (按每季度平均支付)，剩余 40% 列入下年度分两笔支付，第一笔 20% 支付完成后，第二笔 20% 按照考核情况予以支付。按照《青浦区中小河道巡查工作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5. 甲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河道巡查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直至符合河道巡查质量或标准要求为止。

5.2 乙方河道巡查无法完成本合同规定要求或者巡查质量未达到本市河道管理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所支付的第三方服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等金额。

5.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致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河道巡查的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河道巡查工作。

5.5 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合同服务范围内原有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当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6.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当提供优质的服务满足河道巡查质量要求。乙方在河道巡查工作中临时出现故障需要紧急处理时，可以要求甲方给予配合。

6.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河道巡查延误或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发现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6.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6.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或出现重大问题，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索赔。

7.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委托期内，乙方河道巡查质量不符合本市河道管理行业标准的，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本合同委托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之一的，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因乙方河道巡查不当造成甲方或他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巡查河道的，乙方应承担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按本合同总价款每日 0.5%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7.5 乙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在应支付的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河道巡查。

8.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河道巡查义务的，应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情况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合同解除

10.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者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拒不整改，或者经整改后河道巡查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其它部分履行的，仲裁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13. 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3.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